

证券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可转债代码:110053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苏银转债”)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53。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本行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11.付息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4日。每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赎回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2.最新转股价格:7.56元/股。
- 13.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止。
- 14.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A级。
-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16.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转债”持有人。

- 五、付方法
- 1.本行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法政策执行。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西园西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4.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0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838,8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7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泉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9,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9,5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9,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唐美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3,742,000股,唐志华持有29,000,000股,唐美华持有10,00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为92,742,000股。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238,800股,唐美华持有40,600,000股,唐志华持有14,00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限售股变更为129,83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4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0年3月17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59,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8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550,000股。

(二)2017年9月1日和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次发行审核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8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2,870,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400,000股增加至162,270,000股。

(三)201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7名持有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26,808,000股锁定期届满,于2018年3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62,270,000股。

(四)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7,178,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唐美华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为92,742,000股变更为129,838,800股。

(五)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向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5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559,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178,000股增加至227,737,000股。

(六)2018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为1,601,6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18年11月9日。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227,737,000股。

(七)2018年8月7日和2018年8月24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丁明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737,000股变更为227,723,000股。

(八)2019年1月3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479股“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723,000股变更为227,724,479股。

(九)2019年4月1日,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1,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724,479股变更为227,725,551股。

(十)2019年2月25日和2019年3月19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伟、曹华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毕伟、曹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725,551股变更为227,658,351股。

股份总数由227,725,551股变更为227,658,351股。

(十一)2019年7月1日,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2,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658,351股变更为227,659,971股。

(十二)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14日,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云霄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8月9日,公司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刘俊涛、于云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659,971股变更为227,625,371股。

(十三)2019年10月8日,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有5,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625,371股变更为227,625,631股。

(十四)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为4,430,3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227,625,631股。

(十五)2020年1月2日,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6,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625,631股变更为227,626,477股。

(十六)2019年12月10日和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3月9日,公司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430,3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626,477股变更为226,196,17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后的159,400,000股变更为现在的226,196,1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357,3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838,8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唐志华、唐美华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唐美华、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唐志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则所有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唐美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则所有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解锁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在担任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控股股东唐美华、实际控制人唐志华、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承诺及承诺意向,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五)公司控股股东唐美华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计算股票发行后实际回款期间加权平均同期存款利息。如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损失的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中介披露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赔偿。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期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理财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4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4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4400348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065号公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6日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2期	2,000	3.81%	190,166.67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期	2,500	1.65%-3.80%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限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91期	产品编号	CMR8002200300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期	2020.03.09 - 2020.03.09	起息日	2020.03.10
到期日	2020.06.10	认购是否允许赎回	不允许赎回
挂钩标的	EURIBOR3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0.9287 支付固定利息;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0.9287 支付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0.06.08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2500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息	提前赎回	不支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挂钩欧元兑美元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存款产品。

(三)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交易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辉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8,591.24	40,405,677.83	
资产净额	3,306,201.20	2,964,740.60	
营业收入	810,725.74	925,095.85	
净利润	44,972.19	456,200.8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1,230,941.01	1,264,328,837.02
负债总额	229,458,599.10	240,265,721.78
资产净额	1,061,772,341.91	1,024,063,115.24
营业收入	2019年1月-9月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131,697.24	46,178,187.23

本次理财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16.39%,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整体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理财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相关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01.37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2,465.75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3,445.36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9,893.67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166.67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